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晃语〔2017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新晃侗族自治县“语同音书同文， 中国话神州情”主题推普文艺演出活动方案》的 通 知

晃州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晃侗族自治县“语同音书同文，中国话神州情”主题推普文艺演出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0月18日



新晃侗族自治县“语同音书同文， 中国话神州情”主题推普文艺演出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：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为重点，通过文艺演出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将推广普通话活动与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活动结合起来，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推普参与意识和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提高语言文字运用规范程度，促进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底。

三、活动地点：夜郎广场。

四、活动主题：语同音书同文，中国话神州情。

五、活动目的：通过本次主题推普文艺演出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导作用，进一步营造我县“讲普通话、写规范字”的良好氛围和语言环境，为我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六、具体要求：

1. 以系统为单位，每个系统出 1 个节目参加推普文艺演出。
2. 可以通过美文诵读、经典朗诵、情景剧、小品等多种节目形式，用普通话进行表演，每个节目限时 8 分钟。
3. 各系统于 11 月 17 日前将节目报送到县语委办，将报名表发送至 xhywb6271896@163.com。
4. 演出当天各系统派出 80 人以上的观众方阵，并制作好宣传标语牌或宣传横幅带入会场。

附件:

“语同音书同文，中国话神州情”主题推普 文艺演出报名表

单 位	节 目 形 式	节 目 名 称	节 目 长 度	参 演 人 数	主要 演员	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

节目串词: